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5〕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金融 IC 卡在我省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4〕105号）精神，统筹推动金融 IC 卡在我市公共服务领域全面应用，有效发挥金融 IC 卡在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市信息惠民工程，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

金融 IC 卡具有计算能力强、信息存储容量大、安全性高、支付快速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交通、旅游、医疗、教育、社

会保障等公共服务领域，提供金融支付、身份认证、信息管理等综合服务。作为攀枝花市民卡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推动金融 IC 卡在我市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有利于政府及各企事业单位信息资源整合，促进多元化的信息消费市场培养；有利于促进金融服务创新，拓展移动金融服务领域，提升金融业发展质量；有利于推动金融信息化与社会管理信息化相结合，进一步优化社会公共服务，节约社会资源，切实改善民生。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由政府出台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的支持性政策，在攀枝花市民卡工程框架体系下建立行业主管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公共交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资源向金融 IC 卡开放，协调组织公交、出租、卫生计生、高校等行业单位实施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改造，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坚持市场化运作，促进金融机构与行业单位以及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共享资源，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网点和受理机具的资源优势，逐步拓展金融 IC 卡的应用范围。

（二）规范发展，鼓励创新。依托攀枝花市民卡平台和四川省金融 IC 卡暨移动金融基础服务平台，按照统一的金融 IC 卡行业应用技术标准，构建安全规范的金融发展环境。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鼓励探索创新符合民生需求、利于产业发

展的技术方案、商业模式、应用场景，提升金融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三）资源共享，服务民生。逐步整合交通、公用事业缴费、物管等相关行业资源，推动金融机构间和行业间基础设施、受理终端信息共享、系统互通，减少重复投资，促进金融 IC 卡行业应用的“一卡多用，一卡通用”，方便群众，服务民生。同时，为了避免重复投资，为市民提供一个方便的用卡环境，原则上自文件生效之日起各单位不再自行发卡，所需应用按照攀枝花市民卡卡片结构，结合行业单位需求、相应技术规范和攀枝花市实际情况在金融 IC 卡上统一加载。

（四）协同合作，分步实施。坚持分行业推进、分步实施的方法，争取用 2~3 年时间完成金融 IC 卡多功能应用在我市应用的全覆盖。

三、工作目标

（一）金融 IC 卡规模发行。从 2015 年开始，获得金融 IC 卡发行资质的发卡机构停止发行磁条卡，力争到 2016 年，我市金融 IC 卡在银行卡中的占比达到 50% 以上，形成以金融 IC 卡为主的局面。

（二）金融 IC 卡多领域应用。以公交、出租等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为突破口，推进金融 IC 卡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公用事业缴费、长途汽车站等领域的应用。2015 年底

前，在主城区实现公交、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应用。

（三）移动金融快速发展。立足金融 IC 卡多领域应用，积极探索移动金融产品创新、应用创新。2015 年底前力争发行符合中国金融移动支付标准的移动金融产品，实现在医疗卫生、公交、出租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2016 年底前，实现部分金融、消费领域的应用。

（四）智能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力争 2015 年底前建成市民卡平台基本运行环境，2016 年底前全面建成市民卡应用平台并接入四川省金融 IC 卡暨移动金融基础服务平台，支持金融 IC 卡跨地区、多领域应用，促进其向移动金融升级，融入全省移动金融公共服务体系。

四、实施步骤

全市金融 IC 卡在公共领域应用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突破阶段（2015 年）：积极推进攀枝花市民卡工程应用平台建设，力争建成基本运行环境，推动金融 IC 卡实现在公共交通、医疗服务等领域的应用。以公共交通为突破口，实现金融 IC 卡在攀枝花主城区公交的应用。推动金融 IC 卡加载健康应用，即金融健康卡（居民健康卡），实现金融健康卡（居民健康卡）在试点医疗机构的应用。

第二阶段 拓展推广阶段（2016 年）：基本建成全市市民卡系统，对接四川省金融 IC 卡暨移动金融基础服务平台；整合

全市公共服务资源，拓展金融 IC 卡在公共事业领域的应用，实现金融 IC 卡通过 POS、ATM、互联网和手机客户端缴费。拓展金融 IC 卡(特别是移动金融)在文化事业、餐饮行业的应用，在影院、餐饮等行业大力发展线上订购与线下消费相融合的一体化应用；积极推动金融 IC 卡向教育、旅游、企业、物管、文化等领域应用，全面实现金融 IC 卡在全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服务、民政等领域应用。

五、部门职责

各级政府部门，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应以《方案》的实施为契机，按照上述工作总体要求，建立健全金融 IC 卡应用推广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负责统一技术标准，配合政府有关机构协调解决金融 IC 卡应用推广中的问题，加强与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联联系，协调各商业银行、市民卡平台与四川省金融 IC 卡暨移动金融基础服务平台的对接，并提供相应政策支持等服务。指导、协调、督促发卡机构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拓展金融 IC 卡多领域应用，推动各机构按时完成软硬件改造、机具投放和金融 IC 卡发行。

(二)市人社局：负责市民卡工程基础数据平台的建设、运维工作，推动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各项应用工作，确

保项目落地。同时配合工程计划，完成人社领域各项业务在金融 IC 卡的加载，并积极推动加快发行带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大力推进“五险合一”，通过社会保障卡的银行账户实现参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待遇。

（三）市卫计委：卫计部门要推动实现医疗机构健康信息、就诊信息共享和新农合结算，在金融 IC 卡上加载健康应用，促进居民健康卡与金融 IC 卡的融合运用，实现就医一卡通。

（四）市财政局：审核金融 IC 卡应用推广工作有关政府投入资金预算，保证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五）各金融机构：结合市民卡工程，在人民银行指导和协调下，发行符合 PBOC3.0 标准和《四川省金融 IC 卡行业应用规范》的金融 IC 卡，并根据市民需求，利用市民卡平台，对本行发行的金融 IC 卡加载相关服务，管理账户资金。涉及收单业务的金融机构，要做好本行机具改造布放和系统升级，并按市政府实施意见，加大对金融 IC 卡应用改造和投入。

（六）通信运营商：积极参加金融 IC 卡推广应用工作，保证金融 IC 卡交易网络通信畅通，参与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应用建设。

（七）其他共建单位：要积极配合全市市民卡工程以及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推广工作，推动本行业资源向金融 IC 卡开放，积极参与市民卡工程数据交换平台系统建设，为金

融 IC 卡的多应用搭建开放、安全、高效、便捷的用卡支付环境。交通运输部门要推动城市公交、出租车行业直接使用金融 IC 卡电子现金支付乘车费及通行费；公安部门要推动将机动车驾驶员交通管理信息加载到金融 IC 卡，利用金融 IC 卡实现交通违法罚款；本着参与主体自愿的原则，住建部门要推动相关企业实现应用金融 IC 卡缴纳物业管理费、水费、煤气费等，综合利用互联网终端和移动金融开展线上缴费；教育部门要推动高等院校将校园卡与金融 IC 卡结合，实现金融 IC 卡用于宿舍门禁、食堂就餐支付、图书馆借阅等；商务部门要推动基于金融 IC 卡安全芯片的手机信贷、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等移动金融创新业务在电子商务贸易中的应用；旅游部门要做好金融 IC 卡在旅游景区应用的统筹规划，指导将电子现金用于购票、购物、餐饮住宿等。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机构。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等为成员单位的攀枝花市金融 IC 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重大事项协商机制和信息交换机制。

（二）落实支持政策。各县（区）政府、钒钛园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应出台具体的政策支持措施，对参与企业给予政

策扶持与资金支持。

（三）强化督促考核。市政府将各县（区）、攀枝花钒钛园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推广应用金融 IC 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将金融机构推动攀枝花市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体系，强化考核，跟踪督导，确保阶段目标顺利完成。同时，按照“自愿参与，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投资，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深入宣传实施金融 IC 卡建设的重要意义，普及运用基本知识，为金融 IC 卡在我市的推广应用营造良好环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3 日